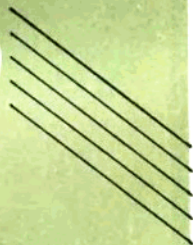


基层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jicengren
yuangang
weipeixun
jiaocai

出纳岗位 实务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X4624/02

92
F830.45
2

2

出纳岗位实务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教育部编



3 0084 3922 0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B 878636

(川)新登字017号

责任编辑:黄小平

封面设计:穆志坚

出纳岗位实务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教育部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光华村)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5.625 字数120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书号:ISBN7-81017-373-1/F·293

定价:2.10元

前 言

《出纳岗位实务》是为了满足中国农业银行基层人员岗位培训的需要，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岗位规范》和以此为依据制定的《出纳岗位实务》教学大纲的要求，由总行教育部组织专家、业务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编写的基层出纳岗位业务培训教材。

该教材共9章，约12万字，全书重点阐释了出纳工作的主要规程：实际业务工作中的帐务处理；现金收付操作程序和票币的整点、兑换及反假的一般常识和操作技巧；同时对代保管业务的方式和手续及挂失处理做了简要介绍；教材还对出纳错款类型、查找办法及处理和库房管理、现金运送、点钞技术、珠算技能做了较详细的说明。教材还对与出纳工作密不可分的经济金融法规做了必要的阐释。全书密切结合农村金融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该教材由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资金组织处、高级会计师朱绍华同志任主编，湖南省分行教育处谢少平同志协助主编对教材进行修改定稿。程朝荣、殷乐平、任卫华、胡寒梅、田秀英等同志分别承担有关章节的编写。总行会计部高级会计师籥继友同志对教材进行最后审定。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教育部

目 录

第一章 出纳工作的原则及任务	(1)
第一节 出纳工作的任务.....	(2)
第二节 出纳工作的原则.....	(5)
第二章 出纳工作主要规程	(8)
第一节 经济金融法规.....	(8)
第二节 出纳交接手续.....	(12)
第三节 出纳印章的使用和管理.....	(17)
第三章 出纳业务的帐务处理	(20)
第一节 出纳帐务的记载.....	(20)
第二节 结平帐务核对库存.....	(34)
第四章 现金收付操作程序	(42)
第一节 现金收付的基本要求.....	(42)
第二节 现金收入的操作程序.....	(45)
第三节 现金付出的操作程序.....	(51)
第四节 现金封包的操作.....	(61)
第五章 票币的整点、兑换与反假	(64)
第一节 票币的整点.....	(64)
第二节 票币的兑换.....	(67)

第三节	票币的管理与反假.....	(73)
第六章	出纳代保管业务.....	(78)
第一节	概论.....	(78)
第二节	代保管方式.....	(79)
第三节	代保管有价值品的处理手续.....	(80)
第四节	出租箱保管处理手续.....	(85)
第五节	挂失处理手续.....	(88)
第七章	出纳错款的处理和防范.....	(92)
第一节	错款类型和查找办法.....	(92)
第二节	错款的处理.....	(99)
第三节	错款的防范.....	(103)
第八章	库房管理及现金运送.....	(108)
第一节	库房管理.....	(108)
第二节	现金运送.....	(118)
第九章	点钞技术与珠算技能.....	(125)
第一节	手工点钞.....	(125)
第二节	机具操作.....	(133)
第三节	机具管理.....	(146)
第四节	珠算技能.....	(148)

第一章 出纳工作的原则及任务

农业银行是农村经济的现金出纳中心，出纳工作处于银行业务活动的第一线，出纳工作担负着组织现金结算，保管和调运现金，调节货币流通，实现现金收支计划的任务，是农业银行整个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农业银行出纳部门在办理业务的全部过程中，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现金管理规定，一方面对农村各部门及个体经济因农副产品收购、支付工资及其他经济活动的实际需要进
行现金投放，另一方面通过商品销售和服务收入，使用存款以及回收贷款等方式进行货币回笼，以调节货币流通，稳定金融，为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同时现金出纳还要注意使货币的投放和回笼以及市场货币的摆布工作与农村经济的发展状况和季节性变化相适应。在办理现金收付时，要执行现金管理规定，认真审查，加强对工资基金及各项现金支付的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要坚决抵制，拒绝办理，对偷盗诈骗活动，要配合有关部门予以打击，另外，还要保证柜面、库房及款项调运的安全，以避免国家资财遭受损失。

做好出纳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调节农村的货币流通，监督现金的合理使用，维护国家资财的安全，促进农村商品生产以及城乡物资交流，都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这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出纳工作的任务

银行出纳工作，必须根据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银行制度，认真办理现金收付、调运和保管，确保现金的安全，加速资金周转，为国民经济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服务。出纳工作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按照国家法令和银行制度，办理现金的收付、整点，以及损伤票币的兑换工作。

农业银行出纳收款和付款，都必须按照国家金融法令和制度规定的手续办理。对于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都要热情支持；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要敢于抵制，并及时反映和纠正；对贪污盗窃、诈骗冒领、投机分子要坚决揭露；对伪造和变造票币的要坚决打击，同时，还要按照出纳制度规定，做好现金收付、整点和损伤票币的兑换工作。

二、根据市场货币流通需要，调剂、调运各种票币，做好现金供应和回笼工作。

（一）搞好票币调剂和调运，确保流通中各种票币的需要。

1. 搞好票币调剂。

2. 搞好票币调运。银行出纳应根据业务量、业务旺季和市场对票币的调剂需求，及时搞好票币的调运工作。基层处所需要调进或调出票币，要事前通知管辖支行。

（二）做好现金供应和回笼工作，调节市场货币流通。

1. 做好现金供应。在大量的现金支出中，主要有：收购农副产品支出、工资及劳务费支出、个体工商和农户贷款支

出、单位及个人（储蓄）存款支出等。日常出纳中的一笔笔现金支出，既是国民经济中的资金再分配，又是现金支出计划的实施过程。在办理现金支出中，要审查支出凭证是否符合方针政策、工资基金管理、现金管理和银行制度有关规定；要审查支出款项是否正当，要素是否齐全；要审查支出凭证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

2.做好现金回笼。在大量的现金收入中，主要有：销货款收入、劳务费收入、个体工商和农户贷款本息归还收入、单位及个人（储蓄）存款收入等。日常出纳中的一笔笔现金收入，既是生产和流通中暂时闲置资金与社会闲置资金的聚集，又是银行现金收入计划的实施过程。在办理现金收入业务中，银行出纳要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进行现金管理，及时组织单位现金归行；银行计划部门要根据现金管理的规定，对单位的现金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单位和个体户借款，银行信贷部门要贯彻信贷政策和原则，做到有借有还，到期归还；对广大群众和居民，银行现金组织部门要开展储蓄宣传工作，动员更多的人参加储蓄，把闲置和生活待用的钱存到银行来，增加信贷资金来源，减少现金的“体外循环”。

三、保管现金、金银、外币、有价单证，配合保卫部门做好现金运送的安全保卫工作。

（一）保管好现金及贵重物品，确保国家财产的安全。

出纳制度规定：凡现金、金银、外币、有价单证必须全部入库。入库保管，是出纳管库人员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制度。如果不按制度规定去做，而是把现金及贵重物品放在营业间抽屉里，容易发生盗窃事故，使国家财产蒙受不应有的

损失。因此，出纳人员在营业终了后，应将现金及贵重物品全部入库保管，确保安全。

(二) 做好现金及贵重物品的运送工作，确保运送中的安全。

银行现金及贵重物品的运送工作，是银行出纳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既要保证及时运送，又要保证准确安全。因此，必须做到：

1. 两人以上押运制度。现金及贵重物品的运送，无论数量多少、路途远近，都要坚持两人以上负责运送（押运司机除外）并携带武器。

2. 办好运送中的交接手续。押运员到达目的地后，要与接收银行的管库人员办好交接手续，并按交接手续和制度认真办理。

3. 做好运送中的保密工作。运送现金及贵重物品，是银行一项重要的保密工作。时间、地点、路线等每一个环节，都应做好保密与安全，押运人员应严格遵守《押运员守则》，以确保国家财产的绝对安全。

四、加强库房管理，确保库款安全。

银行库房是银行的经济重地，保管着国家大量现金及其贵重物品，因而，它往往又是犯罪分子作案的目标之一。为了确保国家财产安全，库房要配备两名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管库。管库人员要严格执行库房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做到手续严密，责任分明。

银行出纳部门，担负着管理和保护库房的重要任务，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务必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健全并完善库房安全设施：

(二) 实现库房管理“六无”；

(三) 坚持双人管库制度；

(四) 坚持双人守库制度；

(五) 坚持查库制度。

五. 宣传爱护人民币，配合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做好反假币和反破坏人民币的斗争。

六. 加强柜面监督，维护财经纪律，同一切经济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

第二节 出纳工作的原则

银行出纳业务活动频繁，工作量大。为了严密手续，分清责任，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钱帐分管，当日核对帐款，双人临柜、双人管库、双人守库、双人押运制度。

(一) 钱帐分管，当日核对帐款。即现金与帐分别管理，会计管帐，出纳管钱，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分明。为了防止差错，会计与出纳必须当日帐款核对相符。

(二) 双人临柜。这是指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坚持由两人共同处理业务，以利相互制约，防止差错和意外事故。严禁一人对外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三) 双人管库。银行金库必须配备两名政治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正式职工担任库房管理工作。库房钥匙分别保管，现金出入库要同进同出，相互复核，库存现金两人共同负责。

(四) 双人守库。即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值班守库。守库人员应坚守岗位，保持警惕，认真履行守库员“守则”，以确保国家财产安全。

(五) 双人押运。凡现金、金银、有价证券的运送，均应有两人以上共同负责押运，押运人员还应携带武器。启运前和启运后两人共同核实数量，严格交接和验收手续。

二、坚持复核制度。一切现金收、付都要换人复核，未经换人复核的现金不准调出和对外支付。

三、坚持交接手续和查库制度。

(一) 坚持交接手续。出纳员工作调动或临时离岗，都必须将经营的一切现金、有价证券、钥匙、印章交接清楚，并登记交接登记簿，由交接双方在登记簿上签章，未办妥移交手续，不得离岗。

(二) 坚持查库制度。各级行都必须坚持查库制度，查库时，应携带查库介绍信（稽核审计人员可凭稽核证）和有管辖行的人员陪同，按查库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生重大问题，应立即查明原因，分清性质，严肃处理，并速报上级行。

四、坚持培训合格上岗制度。一切从事出纳工作的人员，都要经过岗前培训，未经培训或虽经培训但未达到出纳规定上岗标准的人员，不得上岗直接对外办理现金出纳业务。

五、坚持现金收入先收款后记帐，现金付出先记帐后付款的原则。

银行出纳坚持现金收入，先收款后记帐，和现金付出，先记帐后付款原则，是出纳业务操作的两个重要原则。

(一) 现金收入必须坚持先收款后记帐。

这是因为，顾客交存的现金，各种票币都有。有的整理好些，有的整理差些，还有的十分凌乱。有的交款单位出纳员，由于时间匆忙，票币整点不齐，数字不一定准确就忙于来银行缴款。因此，银行出纳员在未点清数字以前，还不知道现金数字和缴款凭证数字是否一致。现金和缴款凭证数字不一致，就要由单位出纳员补交现金或重填缴款凭证。只有通过银行出纳收款初点员初点，收款复点员复点，数字才能认定。如果不是先收款后记帐，而是相反，就会出现补交出现补交现金、更改凭证、涂改帐页的情况。因此，坚持先收款后记帐是十分必要的。

(二) 现金付出必须坚持先记帐后付款。

这是因为，单位支取现金时，银行要首先审查支取凭证，要检查单位存款是否有足以支付的存款余额。假使支款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印鉴不符、或存款余额不足以支付等问题，都必须止付。如果先付了款，再发现上述问题，银行就会有許多麻烦甚至经济损失。所以，坚持先记帐后付款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章 出纳工作主要规程

银行出纳工作主要规程，是指银行出纳人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循的有关法令、法规、条例和管理规定。农业银行出纳工作人员要努力学习，认真贯彻，积极宣传有关法规，以增强出纳人员的法制观念，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一节 经济金融法规

一、经济金融法规对银行出纳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一）执行经济金融法规的重要意义

1. 执行经济金融法规，是提高银行出纳工作管理水平的重要保障。银行出纳部门执行经济金融法规的过程，也就是健全和完善银行出纳管理工作的过程。出纳部门在执行经济金融法规中，能不断加强出纳工作各项管理，从而保障银行出纳工作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2. 执行经济金融法规，是出纳人员行使职权的重要手段。经济金融法规是条理化的管理规程，具有强制执行的作用。出纳人员要正确行使职权，就必须以经济金融法规作为工作的准则。因此，只有按经济金融法规办事，才能强化出纳工作的职能作用。

3. 执行经济金融法规，是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库款安全的重要措施。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库款安

全是银行出纳人员的重要任务。通过经济金融法规的执行，严格按法规程序办事，能够保障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库款的安全。

4. 执行经济金融法规，是实现银行出纳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的重要途径。银行出纳部门在执行经济金融法规中，不仅能为提高银行出纳工作管理水平提供保证，而且还可以为实现银行出纳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创造条件。

(二) 经济金融法规对银行出纳工作的重要作用

1. 保护作用。经济金融法规是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的有力武器。保护国家财产安全以及保证经济金融工作的正常运行，是经济金融法规的基本出发点，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

2. 维护作用。执行经济金融法规，对维护财经纪律，按规章制度办事具有重要作用。通过银行出纳部门对经济金融法规的贯彻执行，对一些违反财经纪律、管理条例和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以维护出纳部门正常的工作秩序。

3. 促进作用。银行出纳工作具有组织现金投放和回笼，调剂货币流通，维护财经纪律，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职能作用，经济金融法规作为系统的工作规程，对银行出纳工作职能的发挥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与银行出纳工作有关的经济金融法规

(一) 经济法规

(1) 会计法；

(2) 统计法；

(3) 统计法实施细则；

(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5)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二) 金融法规

(1) 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2) 金融稽核检查处罚的规定；

(3) 关于银行守库、押运人员在执行任务中使用武器的规定。

三、经济金融法规的基本内容

(一) 《会计法》的基本内容

《会计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85年1月21日通过，1985年5月1日起施行。

《会计法》规定了会计核算七项内容，强调了会计监督的重要职能作用，明确了一切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二) 《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基本内容

《统计法》是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1984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细则》是1987年1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2月15日发布并施行。

《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了统计任务、范围和基本要求，指出了对有关违法人员应给予的行政处分。

(三)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基本内容

《条例》于1988年8月16日经国务院第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实施细则》是人民银行于1988年9月23日以银发(88)第288号文件下达，自1988年10

月1日起施行。

《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开户单位和专业银行提出了基本要求，明确了对违反规定的处罚标准。

(四)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基本内容

《办法》是国务院于1985年9月24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对工资基金的管理范围、管理要求和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五) 《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基本内容

《条例》是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对信贷资金管理、利率管理、存贷款和结算管理以及违反管理要求的处罚，均作了具体规定。

(六) 《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的基本内容

《规定》是人民银行同监察部于1989年5月5日以银发字(89)第136号联合文件下发的，自文到之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对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违反金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实行处罚的规定。

(七) 《关于银行守库、押运人员，在执行任务中使用武器的规定》的基本内容

《规定》是人民银行和公安部以(85)银发字第369号联合通知下达，农业银行于1985年10月21日以(85)农银函字第246号文转发，并自文到之日起施行。《规定》指出了使用武器和携带武器的条件，并对如何管理武器提出了具体要求。